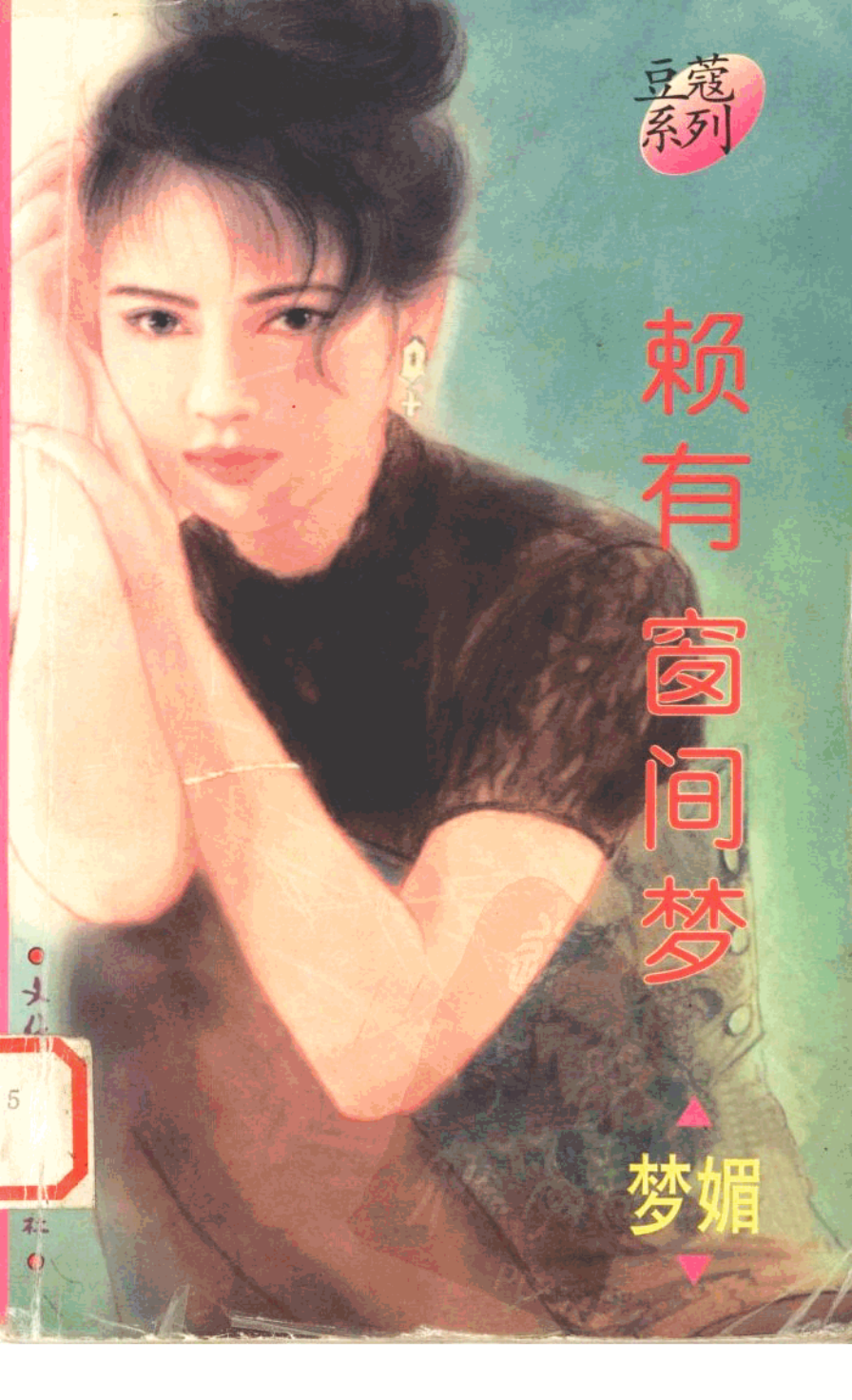


寇
系列

赖有窗间梦

梦媚



社

赖有窗间梦

梦 媚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金 燕

装帧设计：元 军

I-247.5
4447

赖有窗间梦

豆蔻系列(第八辑)

作 者：梦 媚

出 版：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

社 址：北京前海沿路17号 邮编 100009

印 刷：北京印刷二厂印刷

发 行：文化艺术出版社

开 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

印 张：7.5 字数：118千字

版 次：1997年4月第一版 1997年4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039-1577-3/I·706

定 价：9.80元 (全八册 78.40元)

1

天高云淡，一队南归的大雁列成“人”字，从吴州的上空飞过，俯瞰这江南秀美古城的马龙车水。

史天怡拎着色彩不一的食品袋穿梭于拥挤的人群里。天鹅绒半球形的小圆帽底下，露着她娇俏的脸和金色的束发丝带，米黄色的薄毛风衣系着紧腰的蝴蝶结，缎子翻领和绦子肩饰很是雅致，这使得她看上去极其柔和，极其优雅。

今天，她在机场送走了陈宣——她相处两年的男友，此刻，她隐隐觉到了那么一点惘然若失。因为，她知道，从此以后，陈宣只能是她情感历程上的一段往事了。这位曾经象个兄长般关心呵护她、宠着她的大男孩将走出她的生活了。

这份情，说结束就结束，好象谁都没有错。分手，只是因为彼此都有着更甚于对方的东西不愿放弃。

走至她与可颖合租的私人公寓楼下，天怡顿了顿，仰头望一眼城市上空深远的天，江南的晴空依旧风和日丽。她深深吸一口气，是否该微笑一下？既然他不能成为她生命里的主角，那就让他成为她梦里曾经同行的一个匆匆过客罢！

现在，不过是一个梦醒了，又何妨呢？她还有好多好多梦要做，还有好多好多故事要写——她是一家儿童杂志社的童话撰稿人，或者也就因为这，在她灵气迫人的脸上常常会写满诗情画意的浪漫情怀，在她聪慧伶俐的小头脑里也会弥漫雾一般飘渺深远的幻想。

回到她和可颖的“家”里，天怡有点疲倦。可颖回乡下去了，今晚是属于她一个人的。

无论怎样，她仍是要请自己浪漫一下，为她的初恋情怀画上一个圆圆的句号。

她认真地摆好酒菜，还煞有介事地找了一个伴——她的长绒卡通兔，她让它坐在她的对面，陪着她。

屋里亮着桔色的壁灯，那柔柔淡淡的光晕很均匀地铺在每个角落，童安格的情歌轻声响起。

这是天怡为自己精心布置的浪漫情调，今晚，她要独自斟酌寂寞，独自品啜孤独！

天怡坐在餐桌前，伴着轻愁点点的歌声有些不知所措。面前的洋酒她还不知其名，只是喜欢那弧状水晶瓶的精美，喜欢那紫色液体的晶莹透明。

天怡给自己的高脚杯里斟了满满一杯，又给坐在她对面的小兔也斟了一杯。

门铃不紧不慢地响了。

会是谁呢？

天怡真不愿意这样一个特别的夜晚被人打搅——不管是谁！

她没有立即去开门，而是静静地坐了一会儿，然后踱到门口，透过“猫眼”悄悄向门外张望了一下。

昏黄的路灯下，一个男孩子正坐在楼梯上，宽宽大大的牛仔书包搁在身旁，他的双手环抱着，膝盖顶着下颏，黑亮的头发垂在额头，遮住了半边脸。那静静的乖乖的模样象个中学生。

是他！天怡一下子就明白了。他是房东的外甥，在这儿的一所大学念书，就一个人住在她对门。听可颖说他姓筱，天怡却叫不上他的名字，但对他的印象还不错。因为有一次房东来收房租时恰好他也在，贪心的房东又想提高租金，天怡面露难

色，因为她不丰的稿费除了日用之外，快不够支付这昂贵的房租的二分之一了，当时这个“小男孩”在一旁对他舅舅说，“算了吧，反正您又不差那么点钱。”也怪，他舅舅听他这么一说，扁扁嘴，居然把要说的那个数字咽了回去。

此刻，天怡看他这架式，八成是钥匙丢了进不了屋。

虽然她极不情愿这个属于她的夜晚被人打搅，但是她还是不忍心把他拒之门外。无论怎样，远亲不如近邻，近邻还不如对门呢，何况，还是一个心眼蛮好的男孩。

天怡打开门。

他闻声抬起头，好一双清澈如水的眼睛！她简直有些惊讶，从未见过男孩子的眼睛这样纯净、透明！他和陈宣一样都有着两道又浓又粗的眉，但陈宣的眉下是那么一双深不可测的眼睛，如同夜空般漆黑悠远……

“是你按的门铃？”天怡问。

“是我。真对不起。”男孩子有些不好意思地说，“下课回来我的钥匙不见了，进不了屋，我打电话给舅舅，可他现在还没有来……都等他两小时了。”

“两小时？”天怡叫起来，“为什么现在才敲门

呢？坐在楼梯上多凉，哎，快进来！”

男孩子站起来，提起书包感激地笑了，“我不好意思打搅你……”

“邻居嘛，有什么不好意思的，换我，早就敲你的门了。”天怡笑着把他请进屋。

屋里那灯光，那音乐，那餐桌，那酒却使他愣了一下。

“坐啊。”天怡把长毛绒兔放到沙发上，邀请他，“随便吃点罢，今天可颖不在，我一个人这些菜也吃不了。”

男孩环视四周，这显然是一个精心布置的夜晚。他意识到自己成了她今晚的不速之客，便有些后悔自己的冒失。

“你喝酒吗？如果喝的话就喝小兔子的那杯好了，它不会介意的。”天怡招呼他。

他笑了，“我不会喝。”

“其实我也不会，只是今天……有些特别，看上了一瓶很漂亮的酒，尽管还叫不上它的名字。”天怡坦言。

“让我看看。”

天怡把酒瓶递给他，“你懂洋酒？”

“懂一点。”他接过酒瓶细细地端详了一会，说，“这是西班牙圣地门雪利酒，酒味稍甜，很醇

厚。这种酒是在葡萄酒中加入白兰地，使酒精含量较普通葡萄酒高一倍，所以称强化酒。你不会喝的话，还是不要多喝。”

“哎呀，你怎么懂这么多？你还说你不会喝呢！”她叫。

“我见过些洋酒，而且又是学习酒店管理的，所以知道一点。”他率真地笑笑。

天怡举起酒杯轻轻吸了一口，果然很甜，但是甜得很怪，让她想起了小时候喝过的咳嗽药水。

“味道还行，假如没有你提醒的话，我一定会喝个酩酊大醉了。哎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她想起来问。

“筱、远、萌。”他一字一顿地说，样子有点象学生回答老师的提问。

“筱远萌？”天怡眨眨眼睛，想了想说，“好听是好听，但叫起来太吃力，如果哪一天我在大街上见到你，又大声叫你的话——别笑啊，我一向这么没风度的，前两个字还可以叫上口，但那个‘萌’字可非得扯直脖子了！”

筱远萌被她的话逗笑了，也问道：“听舅舅和可颖叫你天怡，还不知道你姓什么呢。”

“几乎所有认识我的人都管我叫天怡，不过我还记得我姓史，史无前例的史！”天怡望着筱远萌

说，“能不能说说你怎么从海沙考到了吴州这儿的大学？以前我哥哥天文和你相反，他是从吴州考至海沙。”

远萌摇摇头说，“我是自费念的。”

“自费？在海沙也有啊，为什么跑这么远？”

“我……”远萌垂下了眼帘，似有什么难言之隐。

灯光把他长长的睫毛投影在挺拔秀直的鼻梁两侧，他的鼻子很有型，而且乌黑闪亮的“郭富城”式的发型正好适合于他。天怡发现他还是个很英俊的男孩子呢！但是他为什么这般嗯嗯哦哦？

天怡不是那种爱打听的人，也就不愿让他为难，她很快换了个话题：“嗯——你说我们俩年纪谁大？”

“我属牛。”远萌老老实实在地回答。

“牛？你居然和我一般大？我还以为你比我小呢！”天怡高兴地说。

门铃又响了，紧接着是一声干咳嗽。

“一定是我舅舅！”远萌赶紧跑去开门。

天怡听见房东在解释，这时候才来是因为公共汽车太挤了，打出租嫌太贵，所以他是一路走来的。

远萌回来背起书包同天怡道别，并且连声道

谢。走至门口，又回过头来有些歉意地说了声：“真是打搅你了！”

天怡微笑着摇摇头，觉得他真是很可爱的男孩儿。

屋子里一下子又只剩下音乐的陪伴了。

这个周末天怡决定回家。但这不是受伤之后的栖居，而是想让每一个人都知道，史天怡名如其人，永远的海阔天空，永远的挥洒自若。

虽然她和陈宣决定分手的事，家人早已知晓，但她仍要不带半点委屈、不带半点失意地出现在父母哥嫂面前。

骑着单车，天怡老远就望见了她家的宅园。

这宅园十分雅致。圆型的栅门内是一条鹅卵石嵌成图案的小甬路，两棵夹竹桃分列左右，园内百种花卉，纷纭辉映，在大片草坪中央有一座喷泉，用大理石筑成，上面镂刻着一尊小天使石像，由圆座托着矗立在池子中心，水花从高处落下，像雨敲打着水晶似的池子，只听得铮铮琮琮一片悦耳的声音。

这史家的宅园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季家的宅园，因为，这座坐落在城区的庭园实际上是由天怡的嫂嫂季佩蓉购置的。这也是天怡不肯常住在家里的原因。

佩蓉出生在海沙的一个古董商家庭，而天怡的哥哥天文，只是一名普通的考古系研究生，鬼使神差，佩蓉居然看中了天文，而天文更是借助于佩蓉的“经济实力”在吴州城办起古董商行，从此取得了所谓的事业前途。

从小天怡就与天文截然不同，她有着一份与生俱来的坦然释怀，也有着一份与生俱来的自信倔强。

天怡的父母都是很本份的普通工人，事实上，佩蓉也算是个通情达理的女人，在这个家里从不表现出什么颐指气使来，可是天怡就是无法从心底里接受她。当初，天怡一心想把亲如姐妹的可颖介绍给天文做女朋友，但是天文人还没有出校门就选择了佩蓉。当时，他和佩蓉认识还不到一个月。

天怡拒绝着佩蓉带来的一切，近乎任性地拒绝着。逞强好胜的她自信会靠自己去拥有想得到的，靠自己去出人头地！

难得天怡回家吃饭，家人都很高兴。用餐时没有人问起陈宣，因为谁都了解天怡的秉性，相信她一定会给自己一个轻松的解答。

餐桌上没有见到佩蓉，天怡听母亲说她去机场接妹妹佩菱了。

“佩蓉常说，佩菱比你只小一岁，却比你娇贵很多，她从音乐专科学校毕业已经好多时候了，她们家人就是舍不得让她去工作，她呢，也安心在家看看书，拉拉琴。——要是换了你呀，早嚷个没完咯！”天文笑着说天怡，“记得当初你中学还没毕业就去商场做洗发水推销员，弄得我那些朋友都以为我对你抠门，都说要来讨伐我呢！”

“噢，如此说来，你好象受委屈了，那这颗花生就算是我向你道歉的。”天怡说着一本正经地夹起一颗花生就往天文那边送，结果，筷子举到半空中花生就掉了，惹得一桌人大笑不已。

当天怡见到佩菱时，她简直吃了一惊。

眼前的女孩是那么一个可爱的女孩，一个清灵如水的女孩，一个娇怯似轻风拂柳的女孩！

她的白晰清瘦的脸庞有一种无与伦比的温柔恬然，她长长的足以盖住双眸的睫毛使得她的眼睛是那么迷蒙得与世无争，而她的微笑又是那样淡雅，淡雅得使人情不自禁要怜爱她。还有那一袭碎花绒毛衣裙更是娇俏秀丽。

她和站在她身后穿着绚丽的蓝缎长裙、披着珍珠披肩的雍容华贵的佩蓉是那么不同。

“天怡，这几天我要和天文一起去参加一个拍

卖会，佩菱只能住你那儿去了，烦你带她玩几天。”
佩蓉望着天怡，用她惯有的温柔笑容。

“天怡，你说好不好呢？”佩菱启动她桃绽似的双唇甜甜柔柔地问。

“当然了，住我那儿去，今天就去。天，你简直是从童话书里偷跑出来的精灵！”天怡由衷地说。

佩菱不由得不好意思起来，一抹粉色的霞光悄悄浮上面颊，使得她愈显梦一般的光辉。

天怡对眼前的女孩真是有说不出的喜爱。

天怡发现佩菱虽然只比她小一岁，却要比她天真很多，她从小到大的生活如同是在象牙塔中度过一般，除了学校，她几乎是不出门的。好在她读过很多文学著作，也读过很多童话作品，她知道莫泊桑、梅里美，也熟悉安徒生、格林，而天怡又是一个爱诉说的女孩，这一夜，两人居然一直聊到天亮。

“告诉我，小公主，你的王子在哪儿？”天怡笑着问佩菱。

佩菱娇羞点点地摇着头连说没有。

“没有？你这么美，这么可爱，会没有人追你？”天怡叫了起来。

“我根本没有时间和男孩子在一起。”佩菱带点

委屈地告诉天怡。

天怡想想也是，这位刚从象牙塔里走出来、纯如滴水的小公主的情感经历怎能不白纸一张呢？

“天怡，你呢？你可有男朋友？”佩菱柔声细气地问。

天怡想了想，轻轻叹口气说，“曾经有一个，我们刚刚分手，原因是他喜欢远走高飞去追求一份真实，于是，他就离开了这儿，他嫌这里太小太旧；而我却偏偏喜欢这小和旧的地方，喜欢长守着自己的梦，所以，我们就……”

天怡耸耸肩，话说得平平静静，脸上的表情也是平平静静。

倒是佩菱听了这番话却为天怡伤感起来，她温柔地看着天怡，纤长的手指轻轻掠过腮边泻下的发丝，她的眼光是那么清纯，那么善解人意，天怡忍不住笑了，“其实也没什么，对他而言，他走出我的世界是为了走进另一个他所迷恋的世界，而我的世界里却仍还有很多的梦呢！”

佩菱见天怡笑了，也跟着抿起她丰润小巧的嘴唇笑了。

2

可颖回来了。

当她进屋的时候天怡站在门口告诉她，她偶得一件稀世奇珍藏于屋内。

可颖伸手点一下她的鼻子，问她又在搞什么鬼名堂了？温柔懂事的可颖虽然只比天怡大两岁，但行为处事上却一直如一个小阿姨般地关心宠爱着天怡。只要在可颖面前，天怡性格中的另一种天真、调皮就会肆无忌惮地显现出来。

此刻，天怡神秘兮兮地把可颖拉到卧室门口，“罕世奇珍就在里边，记住，我开门的时候你千万别眨眼噢！”

可颖摇着头笑，她不懂这个轻灵古怪的小丫头又有什么异想天开的杰作了。

但是当天怡拉开房门，当身着袭地粉色纱裙的佩菱站在她面前轻轻唤她“姐姐”的时候，可颖不由得在心里惊叹起来，面前的娇美无比的小女孩谁说不是是一件杰作呢？一件由上帝精心雕琢而成的杰作！

“这是佩蓉的妹妹，——也是我们的妹妹，佩菱！”天怡搂着佩菱献宝似地拥到可颖面前。

“佩菱，噢，欢迎你！”可颖拥住了佩菱。

窗外飘起了雨。

三个快乐女孩的心里、眼里却格外明朗。

天怡将佩菱送进可颖房间之后，已近午夜一点了，可她全无睡意，忽然找到了一种感觉，佩菱这个漂漂亮亮的小精灵，不正是她行将杀青的《玫瑰公主》里那位公主的形象模特么？

对，佩菱那双眼睛，那个鼻子，那张很小的嘴及嘴角那两个浅浅的梨窝，都应该是公主的……

执起笔，天怡立刻让佩菱走进了玫瑰王国里去。

蓦然，可颖房间里渗出了琴弦的浅吟，仔细听去，那若有若无的旋律仿佛是从遥远的地中海上飘过来的。天怡听出那是曲《深深的海洋》。

天怡搁笔，蹑步走至半掩的可颖的房门口，望见佩菱正坐在床沿，沉浸在手里那把吉它的弹拨之